

附件：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8年2月26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51 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于洪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于政办发〔2007〕56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 45 周岁、女 4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造化街道关家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10.1355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10.1355 公顷	其中：耕地	9.4275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48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48
保障项目	失地农民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762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658.368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	197.5104 万元
	2、安置补助费		197.5104 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		263.3472 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